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7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8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9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20,200.00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6,976.52万元,待支付尾款988.8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2,234.66万元,公司计划将前述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234.6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234.66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359.83	20,200.00
2	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66.78	27,550.00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5,208.55	73,6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合计		182,135.16	173,35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0年9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2020年9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开户主体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1,109,310.93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130,123.18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5980255878	132,472,531.02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133,649,978.61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423,344,148.15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690,706,091.89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上述募投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00.00	6,976.52	13,223.48	988.82	12,234.66

公司拟将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234.6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在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优化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并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设计架构的优化以及设备集中采购优势,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584,375.71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在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支付。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及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20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4月26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96,879.88元,转增股本93,979,199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328,927,197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328,927,197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号)。

此外,为规范经营范围表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94,799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92.7197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494,799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892.7197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1	数据港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应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会议地点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14:0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166号 邮编:200436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传真:021-66316293

联系人:张婷侃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卓傲国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份16,8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卓傲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傲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817,180	7.007%	IPO前取得:16,817,1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卓傲国际	3,213,300	1.339%	2020/12/9-2021/6/7	17.15-20.15	2020-11-1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卓傲国际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1/7/6-2022/1/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卓傲国际自身资金需求

注:

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卓傲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32,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马喜梅及独立董事王晓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商小路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哲龙先生、李铁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0,13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0,13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0,13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00,137	100	0	0	0	0
2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600,137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600,13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哲龙、李铁山、商小路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珺晋、苏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45,9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18日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确定股权激励股权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11人、授予价格26.97元、授予数量为1,975,50万股。

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91,951,000股。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085元/股或13.01元/股,回购数量为200,000股。若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回购价格为13.085元/股;若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19,300股,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19,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1,119,300股。

2019年8月2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91,751,000股。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38,900股,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038,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1,038,900股。

2020年7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6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91,550,400股。

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22,038,805股。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含本数)。	以2017年净利润166,156,780.31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支付管理费用净利润为346,450,251.18元,较2017年的增长率为108.50%,高于4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5,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22,038,805股的0.4611%。

单位:股

|